

1216

第一〇一第

(決決)行決 監 固 證 長(部)局		帶 局 長 (部) 局		決 有 指 定 大 長		決 裁 指 定 三 年		保 在 期 限 受 領 額 支 隊 受 領 一 三 一 一 〇 號 起 元 隱 (課 名) 第 十 二 師 團	
				名 件 第 四 十 師 團 及 独 立 混 成 第 五 第 七 駐 屯 地 件					
				官 次 官 次 務 政 委 委					
長 課 長 課				長 局 務 主 官 副 級 高 官 與 參 (印)					
				長 課 務 主 官 副 官 主 務 書記官 (印)					
				長 課 務 主 官 副 官 主 務 書記官 (印)					
				房 官 伍 大 課 局 務 主 官 副 官 主 務 書記官 了 結 額 受 領 提 出 受 領 提 出 昭 和 昭 和 昭 和 昭 和 年 年 年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月 十 一 月 十 一 月 日 日 日 日		軍 事 院 第 二 四 號			

政務官 書記官 (決行前)

(決行後)

書記官

陸

軍

副官ヨリ第十二師團參謀長宛電報案

(暗号)

一二師參電第三四三號返

獨混第五司令部ハ青島、獨混第七司令

部ハ滄州(津浦線上)ナリ第四十師團司

令部ハ直接在漢口第十一軍司令部ト

連絡セラレ度

六七〇

255

昭和四年二月十一日

主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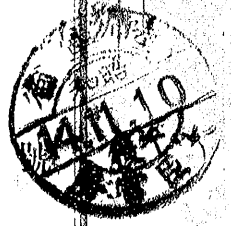
1218

通報先

電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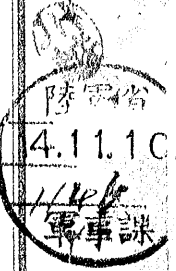
第

三〇



翻譯者

東寧



二月 〇日 午前午後 二時 三四分 著發

副官宛 發信者 第十二師團參謀長

一二師參電 第三四二號

第十四師團及獨立混成第五旅團、

駐屯地至急承り度

防子

滄州

終

陸軍